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蔡照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蔡照文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